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趙志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4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5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趙志維於民國112年7月4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7時55分許，行經該道路與中山路2段364巷之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為天候晴、柏油乾燥無缺陷路面及無障礙物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迴轉欲穿越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至對面之加油站。適告訴人蔡文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由東往西行駛而來，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右側臀部鈍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係重在限制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之時期，以免肇致告

01 訴人操縱訴訟程序及輕視裁判之流弊，是該限制並非重在第
02 一審終結程序是否經「言詞辯論」，而係重在告訴人之撤回
03 告訴，須在第一審裁判前法院最後得審酌之時點前。次按刑
04 事訴訟法第224條第1項規定，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
05 論之判決，不在此限。又裁判製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
06 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
07 之人，同法第227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裁判如經宣示者，於
08 宣示時對外發生效力；如未經宣示、公告時，則於該裁判送
09 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時，始對外
10 發生裁判之效力。故未經言詞辯論之簡易判決，因未宣示及
11 對外公告，即應以其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之時，對外發生
12 效力，是告訴人如於第一審簡易判決正本送達前合法撤回其
13 告訴，仍發生撤回告訴效力。法院對此訴訟條件之欠缺應依
14 職權加以調查、審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38條第
15 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規定，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而諭
16 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三、經查：

19 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
20 項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
21 論。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3年4月1日繫屬
22 本院，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於同年4月30
23 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惟告訴人於同年5月1日具狀撤回告訴
24 (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3年5月6日發函轉送本院，本院
25 於同日收文，見簡字卷第17頁)，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
26 可佐，而被告至113年5月15日始由其受僱人收受簡易判決正
27 本，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簡字卷第27頁)，依上開說
28 明，告訴人於第一審簡易判決合法送達前(即簡易判決生效
29 前)已撤回告訴，自生撤回告訴之效力，應改依通常程序諭
30 知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於113
31 年4月30日以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5

01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容有未洽，應由本院將原
02 判決撤銷，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且不經言詞辯論，
03 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05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11 法官 丁智慧
12 法官 陳怡瑾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蔡明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